

关于安徽榆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三)

(2025)榆豪破管字 26 号

2025 年 4 月 27 日，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依娜对安徽榆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裁定案件由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5 月 6 日，宣州区人民法院指定安徽秉度律师事务所担任榆豪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截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管理人调查认定职工债权 40 笔，职工债权金额 1712678.68 元，相关调查认定结果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

在已调查认定的职工债权外，刘海金、姜琪琳向管理人提供了民事裁定书等证据主张职工债权。经查，刘海金、姜琪琳为榆豪公司在甘肃兰州的项目提供劳务，因欠付工资经榆中县人民法院综合调解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经榆中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根据（2023）甘 0123 诉前调确 861 号、871 号民事裁定书，补充认定职工债权 2 笔，职工债权金额共计 35150 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详述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前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无异议。

附：安徽榆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三）

安徽榆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8 日

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人：汪律师 13856394411

黄律师 18905633681



附：

安徽榆豪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工 资	社会 保 险	经 济 补 偿 金	其 他	合 计
职 41	刘海金	10850	/	/	/	10850
职 42	姜琪琳	24300	/	/	/	24300
合 计		35150				35150